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情形	法律法规依据	可以不予处罚
1	对违法占用耕地建 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 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 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,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职责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五条	1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自行改正,恢复土 地原状。 3. 复垦验收合格。
2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 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1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自行改正,恢复土 地原状并退还土地。
3	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 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一条	1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自行改正,恢复土 地原状。 3. 复垦验收合格。
4	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 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 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第二款	1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,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。 3. 复垦验收合格。
备注	本清单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"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"的情形。		

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轻微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情形	法律法规依据	不予处罚
1	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、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 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 采矿、取土等,破坏种 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五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 达到涉刑移送标准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自行改正,恢 复土地原状,未造成 危害后果。 3. 复垦验收合格。
2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 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 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 达到涉刑移送标准。 2. 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自行改正,恢 复土地原状并退还 土地,未造成危害后 果。
3	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 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一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,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自行改正。 2. 未造成耕地种植 条件破坏。 3. 复垦验收合格。
4	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 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 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五十六条第二款 1.和国行政协罚法》第三十三条"违法行为经营、	1. 违法行为轻微,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自行改正。 2. 复垦经验收合格。
备注	本清单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"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"的情形。		

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情形	法律法规依据	减轻处罚
1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 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 土地的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	己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线
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性工程项目,因地质灾害、
		第七十七条第一款	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
		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确需调整用地范围,导致非
		第三十二条	法占用土地, 当事人积极配
		【行政法规】	合查处和完善用地手续,主
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	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
		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
		【法律】	
	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、建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
	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	第七十五条	1. 实施违法行为前剥离耕
0	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	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作层,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
2	取土等,破坏种植条件行	第三十二条	主动恢复耕地种植条件。
	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	【行政法规】	2. 复垦验收合格。
	门职责的行政处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	
		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
备注			

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第一批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情形	法律法规依据	不予行政强制措施
1	查封、扣押与涉嫌 违法测绘行为直接 相关的设备、工具、 原材料、测绘成果 资料等	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第十六条第二款	1. 测绘单位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,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实际损害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,可以给予警告或小额罚款,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2. 测绘单位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逾期未延续,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实际损害且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,主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,没有隐瞒、拒绝或阻碍执法行为的,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3. 初次违法的个人测绘爱好者,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,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备注	符合适用条件之一可不予行政强制措施		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

